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杭临检刑附民公诉〔2024〕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杨卓，男，1996年7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2622199607179816，苗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镇良田村十组，现住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蒋阳新村120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杨卓赔偿国家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33396元，并采用增殖放流方式将该费用用于修复生态环境。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杨卓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2024年1月3日立案，同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3年11月2日下午，被告杨卓使用农药甲氰菊酯毒鱼的方式在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花桥村秋水域非法捕捞石斑鱼、笋壳鱼、杂鱼等野生鱼类，后被政府工作人员发现并当场查获，并缴获渔获物6.45千克。经鉴定，渔获物中检出甲氰菊酯含量为0.36。

经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评估，被告杨卓非法捕捞的行为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共计33396元，建议采用增殖放流方式将损害费用用于修复生态环境。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被告杨卓的陈述、吴世明的证人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鉴定意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禁渔制度的通告》（临政告〔2020〕121号）、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杨卓非法捕捞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的评估意见》等书证。

本院认为，被告杨卓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等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杨卓的上述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以杭临检刑诉〔2024〕92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向你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附件：1.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4 份；

2. 公告 1 份；

